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志豪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欣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宏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良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霍德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0月1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萬元，應徵上訴之裁判費32,3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